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 地质调查研究院

地大地调院[2021]3号

关于成立地质调查实验中心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科室、实验中心、项目组:

为加强地质调查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,按照我校《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》(试行)的相关规定,经院领导研究,决定成立地质调查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名单和工作职责如下:

组 长: 吕新彪

副组长: 边建华

成 员: 王国灿 刘 征 周 宏 徐光黎

李远耀 王 麟 蔡晓斌 于 洋

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职责:

- 1.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相关技术安全管理要求(含操作规程)的建立;
 - 2. 研究并保障实验室安全经费的投入。
- 3. 检查督促实验室落实各种安全责任制及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;
 - 4. 定期、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卫生自查,配合学校安

全检查,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;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,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、上报等工作。

- 5. 负责实验室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上报工作。
- 6. 办公室设在地质调查实验中心,由蔡晓斌负责具体事务。 特此通知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地质调查研究院 2021年6月10日